

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文件

浙地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批乡镇街道志编修试点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工作机构：

自去年开展全省首批乡镇街道志编修试点工作以来，我省地方志向基层延伸拓展工作持续推进，乡镇街道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编修覆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地方志赋能“两个先行”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第二批乡镇街道志编修试点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、客观、系统记述城镇化进程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，传承、抢救乡土历史文化。坚持试点先行、有序推进，培育以乡镇街道志编修辐射带动村（社区）志编修的事业发展新样态和新模式，营造全社会修志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广泛发动与镇（乡）、街道自主申报相结合，综合考虑地域特色、文化底蕴和经济条件等因素基础上，每个市择优推荐 1 个镇（乡）或街道作为试点单位。申报全省试点的镇（乡）、街道，在编修镇（乡）、街道志的同时，要求带动辖区内至少 2 个以上村或社区开展村（社区）志编修工作。村（社区）志编修允许因地制宜、创新形式，既可以独立成志，也可以采取合志或微村志等形式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试点乡镇、街道的申报工作，由各市协调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推动。

（二）各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本地试点推荐单位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填写《浙江省乡镇街道志编修试点申报表》，经县、市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盖章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

报送省地方志办公室市县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赵鹏团，0571—87059432

地 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98 号地勘大楼老楼 511 室

附件：浙江省乡镇街道志编修试点申报表

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

